静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3289 號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規劃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及明訂專門課程審查認定之適用 準則,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 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以及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習第二專長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師 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 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 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 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 四、本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 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 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之師資生於完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並 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者,得向本校申請開具「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 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課程認定證 明)。

本校畢業師資生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 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 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六、本校畢業校友在他校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若該師資培育大學未培育其申辦加 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應由該師資培育大學發函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 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七、推廣教育學分除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中等學校教師加註第二專長學 分班外,不得申請專門課程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 八、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辦理專門 課程之科目採認,須附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送交該科專門課 程規劃系所進行審查,經審查與本校提報該科專門課程規劃書之課程綱要之內容 不相近者,不予採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召開會議審查。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 分審查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本一覽表未列之課程,不予審查。
 - (二)科目名稱相同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相近者。
 - (三)科目名稱及教學大綱或課程綱要之內容均相近者。
 - (四)修習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本學分一 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修習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不予採認。
 - (六)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 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 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1.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 2.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 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6個月以上。4.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 (七)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 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原則。惟成績優異學生經本校該科 培育相關學系同意者不在此限。

非本校師資生或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其他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以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含)為限。

- (八)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九、凡於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所開具。本校轉學生之師資生、大學部非本校畢業之研究所師資生及持國外大學或研究所學歷之師資生,應於教育學程報到後一個月內申辦專門課程<u>預</u>審,係作為本校各科別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提供師資生選課輔導及補修專門課程之用,其專門課程之審查與認定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 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 (一)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 (二)業界實習須為與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 習及實習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申辦加註職業群科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不受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此限。

十一、本校在學師資生或本校師資生於畢業時已修畢專門課程者辦理首張專門課程認

定證明,其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 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該師資生在學期間 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

- 十二、本校97學年度起(含)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習 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得依其申請修習專門課程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認定依據。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1111年 行修習者,應以申請者<mark>提出</mark>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 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 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 首張證書規定辦理課程及學分審查與採認。
- 十三、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首張或加另一類科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 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應於本校修業期間完成修習,不得依「靜宜大學辦 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十四、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加註「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認定 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情形,得依「靜宜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及「靜宜 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隨 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依據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因修課需求擬至其他大學所開設隨班附讀補修學分者,以2科為限並且該校須 具教育部核准培育該科專門課程之系所資格之師培大學。申請者須於開始修習 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u>該</u>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未經 申請逕行至他校修習補修學分者,不予受理該科專門課程審查及認定。

十五、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通過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16813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05 月 08 日台中 (二) 字第 0980077849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21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0272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1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106311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1920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5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26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30142243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 01月 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16816 號函核定 民國 104年 06月 02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 09月 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682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71737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3350 號函核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